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54号

申请人：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注销其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注销排污许可证（征收编号：91411626097909615cXXXX）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立即恢复申请人排污许可证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经过合法注册的从事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的企业法人，2025年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626097909615cXXXX），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2025年10月，申请人得知该排污许可证已经被注销，申请人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看发现，申请人的排污许可证已于2025年9月26日被行政机关进行注销登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注销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理由如下：1.申请人排污许可证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定注销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排污许可证注销需满足以下法定条件之一：

（1）有效期届满未延续；（2）排污单位依法终止；（3）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吊销。申请人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并且申请人系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办理注销登记或终止经营，案涉排污许可证亦未被撤销或者吊销。因此申请人的排污许可证不符合上述法条中规定的应当注销条件，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的规定，被申请人没有经过法定程序，私自将该排污许可证进行注销登记的行为违法。2.被申请人注销案涉排污许可证之前未履行告知义务，剥夺申请人知情权与救济权，行政行为程序严重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截至申请日，被申请人未书面或口头告知注销事由及依据，申请人至今未知晓注销公告的具体内容，不知案涉排污许可证被注销的理由。被申请人在注销前未就注销事由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未告知救济途径，直接剥夺了申请人的法定权利，程序严重违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注销申请人排污许可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在事实及程序上均严重违法，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经查，该注销决定并非被申请人作出，而是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复议主体不适格。2.在

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该单位实际建设二条烘干室，二条焙烧室，窑体实际测量长 142 米，排污许可登记为 145 米；窑宽实际测量为 3.7 米，排污许可证登记为 3.6 米；窑高实际测量为 2.8 米，排污许可证登记为 3.2 米，该窑建设排污许可证与实际测量有差距，平面图布置总长总高、总宽与实际不符。（2）该窑点火未使用天然气，实际使用木材点火。（3）该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报中填写的隔音屏障、消声器等该单位未安装使用。（4）该单位物料堆场四周未设置围挡，物料露天堆放未入库。（5）排污许可证填报标砖体重 2.5KG，实际标砖体重为 2.33KG，存在同总量原料的基础上会增加产能，主观隐瞒污染物排放量、产能的事实。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注销申请人的排污许可证。3.已履行告知义务，保证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在作出注销决定前，已依法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明确告知其存在问题、拟处理意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依法作出注销决定，依据充分。综上，申请人存在环评与实际生产不符、申报信息虚假等问题，应当予以注销排污许可证。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阅卷后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提交书面意见，称 1.关于被申请人主体资格问题，申请人

认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是适格的被申请人；2.注销申请人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注销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程序上严重违法。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16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对申请人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存在窑点火未使用天然气，实际使用木材点火等5项环境问题。当日，周口市淮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环境监察通知》并留置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生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日，该执法大队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注销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监察建议》，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注销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5年9月17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注销排污许可证告知书》并留置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2025年9月2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通知》并留置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我局将依法注销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先予以通知。”2025年9月26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注销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意见》，称“经2025年9月26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注销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人对该注销行为不服，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记录表及照片 13

张；2.环境监察通知及送达回证；3.关于注销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监察建议；4.关于注销排污许可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5.通知及送达回证；6.关于注销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意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本案中，根据《关于注销排污许可证告知书》《通知》及《关于注销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意见》等材料可以印证，作出注销申请人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行政行为的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而非本案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故申请人应当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为被申请人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淮阳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5日

抄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